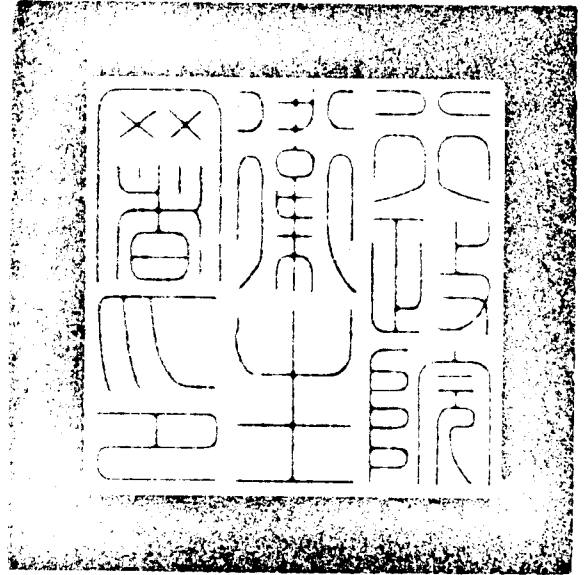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301462號
附件：修正法規條文1份



修正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之附表一。

附修正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之附表一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